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唯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欢迎读者提供
新闻线索！

本报新闻热线

新闻中心

0311-89920066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张哲

13582328304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毛蕊

1393391619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法院公告

李东升、马岩：

本院受理原告三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向本院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许敢秋：

本院受理原告王晓良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向本院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孟腾飞：

本院受理原告马明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李旗庄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三河市人民法院

行政决定书送达公告

邯郸市民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除了位于邯郸市峰峰矿区棉麻公司的人防工程，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28条、《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16、17条之规定，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军区关于调整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标准的通知（冀政〔2007〕49号文）的规定，向你单位发出向本机关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费13.73万元的行政决定书。

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直接联系，本机关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费决定书（峰人防决缴字〔2014〕51号）。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该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决定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将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费交至本机关。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峰峰矿区人民政府或邯郸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3个月内向峰峰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交费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起诉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即缴费）地址：邯郸市峰峰矿区溢源堤路12号人防大厦。

联系人：侯朋海 柴小帅
电话：0310-5182182

特此公告

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遗失声明

柴中东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08096，特此声明。

吕树东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22338，特此声明。

魏洁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警号为016247，特此声明。